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99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顏宏佳

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營偵字第36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第2款、第4款之違反保護令罪。被告所為雖同時違反保護令所命禁止實施家庭暴力、不得對告訴人甲○○為騷擾、接觸之非必要聯絡行為及要求遠離告訴人住居所之行為，然法院依家庭暴力防治法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者，該保護令內之數款規定，僅為不同之違反保護令態樣，是被告以一犯意而違反同一保護令上所禁止之數態樣，屬單純一罪，應論以一個違反保護令罪。

(二)審酌被告為挽回告訴人，竟無視告訴人之意願以及法院核發之民事通常保護令，對告訴人為本案犯行，且有肢體上之不當接觸，不尊重告訴人的意願，法治觀念顯有偏差，自應給予相當之非難。被告犯後坦認犯行，惟迄未能取得告訴人之宥恕，彌補行為所生損害，犯後態度一般。另本案發生前，被告已多度對告訴人為強制、違反保護令、恐嚇危害安全、毀損等犯行，迭經本院論罪科刑，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顯見被告目無法紀，本案自應給予較重之處罰。最

01 後，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  
02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4 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鄭涵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9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廖建瑋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謝盈敏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15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  
16 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  
17 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  
18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20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21 為。

22 三、遷出住居所。

23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24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25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  
26 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27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28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29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01 附件

0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營偵字第3629號

04 被 告 乙○○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街00巷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  
08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09 下：

10 犯 罪 事 實

11 一、乙○○與甲○○為前夫妻關係，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  
12 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乙○○前因對甲○○實施  
13 家庭暴力行為，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  
14 以112年度家護字第1059號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下稱本案  
15 保護令），裁定其不得對甲○○實施身體、精神上不法之侵  
16 害，不得對甲○○為騷擾、接觸之非必要聯絡之行為，應遠  
17 離甲○○住居所（地址詳卷）至少100公尺，應於收受本案  
18 保護令後6個月內完成認知教育輔導12週處遇計畫。詎乙○  
19 ○竟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於本案保護令有效期間內之11  
20 3年8月3日9時53分許，前往甲○○住所環抱甲○○，對甲○  
21 ○實施精神上不法之侵害及騷擾、接觸之行為，且未遠離甲  
22 ○○○住居所至少100公尺而違反本案保護令。嗣經甲○○報  
23 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24 二、案經甲○○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2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偵訊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27 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本案通常保護  
28 令、本署113年度偵字第24953號緩起訴處分書、臺灣臺南地  
29 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3528號簡易判決各1份、監視錄影畫面  
30 截圖8張附卷可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  
31 堪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2、4款之  
02 違反保護令罪嫌。又被告上開犯行，雖同時違反民事通常保  
03 護令裁定所禁止之多款行為，然保護令內之數款規定，僅分  
04 別為不同之違反保護令態樣，被告以同一犯意而違反同一保  
05 護令上所禁止之數態樣，為一違反保護令之行為，屬單純一  
06 罪，請以一違反保護令罪論處。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1 檢 察 官 鄭 涵 予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4 書 記 官 田 景 元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17 違反法院依第 14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3 項或依第 63 條之  
18 1 第 1 項準用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  
19 第 10 款、第 13 款至第 15 款及第 16 條第 3 項所為之下列  
20 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21 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23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24 為。

25 三、遷出住居所。

26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27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28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  
29 ，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30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31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01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02 附記事項：  
0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